

华泰财险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附加制造缺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依约交纳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条款将承保范围扩展至由于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制造缺陷**造成**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在同时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1、意外事故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

2、意外事故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

3、被保险人首次接到索赔请求发生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且被保险人将相关索赔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不得迟于保险期间截止之日起的30日。

制造缺陷是指由于制造原因导致被保险研发成果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主险条款中的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